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7101 执恢 4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

1 号。

主要负责人： 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阿址

被执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崔哲熙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作出 (2021) 新 71 执 34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案指定由本院受理执行。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0) 新乌中信证执字第 110 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崔哲熙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 292 274.66 元 (其中本金 288 053.66 元，执行费 4 221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如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 峰



二 〇 二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伊力哈木江·买买提
书 记 员 何 妍